**关于《****绍兴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核办法》的政策解读**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绍政办综〔2015〕22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市财政局印发的《绍兴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核办法》（绍财预执[2019]7号）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绍兴市财政局于2017年制定了《绍兴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核办法》（绍财预执[2017]6号）。为进一步促进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提高代理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代理银行支付与清算行为，确保财政性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运行，根据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相关规定，参照省财政厅《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核办法》(浙财预执〔2014〕25号)，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在征求市级四家代理银行意见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绍兴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核办法》。

二、政策主要内容

《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核办法》共31条，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一）明确了综合考核的组成部分。综合考核包括代理银行服务质量问卷调查考核、代理银行协议履行情况考核和代理银行年度报告考核三部分。

1. 调整了考核各部分的量化计分标准。代理银行服务质量问卷调查考核由满分30分提高到50分；代理银行协议履行情况考核满分由60分调整为45分；代理银行年度报告满分由10分调整为5分。
2. “奖优罚劣”的原则。代理银行年度业务代理手续费与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挂钩。按年度综合考核得分评定国库集中支付银行的代理业务水平等级，分为优、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90—80分（含80分）为“合格”，80-70分（含70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业务代理手续费按标准100%付费；对代理银行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的，手续费在按标准计算的手续费总额基础上上浮15%；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手续费在按标准计算的手续费总额基础上下浮15%。

三、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考核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读，具体联系处室为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联系电话0575-85209626。